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

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孔雀”），江西孔雀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22日，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华宝”），拉萨华宝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一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拉萨华宝、浙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孔雀”），华宝孔雀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一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华宝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